編號 Ref. No.:	CT/110/18
日期 Date:	06/09/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推出安排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參閱交易所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發出的通告 （編號：CT/102/18），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請留意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將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推出。CCEP 及 TTEP 須注意以下安排：

I. 初始階段的特別安排（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推出後，儘管 CCEP 及 TTEP 須遵守交易所規則中關於北向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規則 1425A（4）和（6）），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初始階段，只要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BCAN）符合指定格式（即最多 10 位數字，不設前置零），下列情況下的中華通買賣盤均不會被拒絕：

1. 附加無效 BCAN（即未於內地機構成功註冊的 BCAN）的中華通買賣盤；及
2. 附加的 BCAN 為預設值之中華通買盤（「1」為個人投資者及「2」為機構投資者）

此特別安排只適用於初始階段。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內地交易所將拒絕以上情況下的中華通買賣盤。

在任何時候下，CCEP 及 TTEP 須確保其為中華通買賣盤編派及附加 BCAN 時完全遵守交易所規則所有適用的要求，包括使用正確的 BCAN 及在規則第 1425A（6）條允許下，僅在無法取得客戶必要的授權和同意或其授權和同意為無效或不足時於中華通賣盤使用預設值。

[1]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CCEP 及 TTEP 請留意在初始階段時以上所提及的中華通買賣盤情況不會被拒單並不代表其已符合交易所規則相關要求。交易所亦會就任何違反相關規則及要求的行為，對 CCEP 或 TTEP 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

II. 推出前測試（2018 年 9 月 15 日）

交易所將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就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舉行 CSC 更新之推出前測試，並鼓勵所有 CCEP 參與是次推出前測試以進一步核實其系統已準備就緒。有意參與推出前測試的 CCEP 須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附件一（只供英文版）的登記表格，並透過傳真（2521-7899）或電郵（OTPC@hkex.com.hk）交回交易所。在推出前測試期間，安全文件傳輸協議（SFTP）伺服器將不會開放用以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參與的 CCEP 需於中華通買賣盤附加其已登記的 BCAN。推出前測試詳情將另外提供。

完成推出前測試後，交易所將於同日（2018 年 9 月 15 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互聯互通網頁內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部分發布訊息以確認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之推出。如果有不可預見的事故引致推出前測試未能成功完成及 CSC 主軟件需轉回前版本，交易所會於下午一時於同一專頁中發布特別公告。

III. 穩定期（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推出後，將設有一星期的穩定期。期間若發生緊急事故影響 CSC 的正常運作，CSC 將會轉回前版本（即 2018 年 9 月 14 日的版本），具體安排將另行通知。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郭含笑　謹啟